**温县宏瑞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豫03民辖终49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温县宏瑞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温县新洛路吕村段。

法定代表人：杨会琴,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人保大厦303、305号。

负责人:郭文革，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叶跃宾，男，197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洛阳市洛龙区。

原审被告：郭卫国，男，1971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温县。

上诉人温县宏瑞运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审被告叶跃宾、原审被告郭卫国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18）豫0311民初76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上诉人温县宏瑞运输有限公司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叶跃宾是郭卫国的雇员应该以雇主的住所地法院确定管辖，因此请求撤销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18）豫0311民初765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温县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是保险代位追偿权纠纷，代位求偿权是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保险人代替被保险人原有的权利主体地位行使求偿权，其产生的基础是被保险人对第三人因侵权行为或者违约行为等原因造成被保险标的的灭失或者毁损的赔偿请求权，因此应当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人的合同关系或者侵权关系来确定管辖。本案中被保险人李晶与上诉人温县宏瑞运输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叶跃宾、原审被告郭卫国之间属于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人住所地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人住所地法院管辖”。本案中被告人之一叶跃宾住所地为洛阳市××区，因此，原审法院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原审裁定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赵河龙

审判员 胡豫勇

审判员 张予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书记员 黄晨旭



**在线查看此案例**